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1〕44号

关于惠州 220kV 东江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惠州 220kV 东江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惠州 220kV 东江输变电工程为新建项目，站址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东江工业园、荔枝城工业园外东侧，为户内 GIS、主变户外布置变电站，变电站围墙内用地面积为 8449m²。本期评价对象：（1）变电站工程：本期建设主变 2 × 240MVA，220kV 出线 4 回，110kV 出线 4 回，10kV 出线 20 回，10kV 无功补偿装置 2 × (5 × 8) Mvar。（2）线路工程：1、220kV 汝鹿甲乙线解口入 220kV 东江站四回线路工程：220kV 汝鹿甲乙线解口入东江站线路（汝湖侧）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2 × 0.25km；220kV 汝鹿甲乙线解口入东江站线路（鹿江侧）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2 × 0.1km。2、110kV 骆龙甲乙线解口入 220kV

东江站四回线路工程：解口 110kV 骆龙甲乙线接入 220kV 东江站，形成东江站至骆塘站、龙津站各 2 回线路，总共 4 回线路全线电缆线路长度约 $4 \times 3.0 + 2 \times 0.1$ km。

220 千伏东江站最终设计规模为 4×240 MVA，220kV 出线 8 回，110kV 出线 14 回，10kV 出线 30 回，10kV 无功补偿装置 $4 \times (5 \times 8)$ Mvar。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

生态破坏。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